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03执恢5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[]男，汉族，1977年6月13日出生，

住南阳市卧龙区北京路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11290119770613551X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女，汉族，1968年3月5日出生，

住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14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112901196803050505。

申请执行人李[]与被执行人王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(2017)豫1303民初3359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于2022年6月22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案在审理中，本院于2021年10月21日依据(2018)豫1303执405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南阳市梅溪路28号4幢317室房产一处(产权证号：0128768)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

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南阳市梅溪路 28 号 4 幢 317 室房产一处（产权证号：012876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姚 远

审 判 员 史东峰

审 判 员 宋治国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 娟

